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再字第15號

再 審 原 告 江廷振

再 審 被 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代 表 人 陳碧玉

訴訟代理人 莊華隆律師

再 審 被 告 勞動部

代 表 人 洪申翰

上列當事人間法律扶助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3月8日110年度簡更一字第1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二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是對於同一事件之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所為判決，同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以外之法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前因法律扶助法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更一字第1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再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0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

上訴確定，再審原告猶未甘服，對原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記載原確定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(仍由本院審理)之再審事由，核屬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中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部分自應專屬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再審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自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法 官 黃子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余筑祐